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潢政办〔2022〕2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潢川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 发展量化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

《潢川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量化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



潢川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量化考核实施办法

为调动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性，促进其增加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为县域实体经济及薄弱环节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持和保障作用，推动全县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量化考核对象

辖区内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金融服务中心会同人行潢川县支行，每月 15 日前开展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及排名逐月通报，并报送县政府。

二、量化考核内容

量化考核分为月考核和季考核，月考核主要包括信贷投放基础指标及优化金融营商环境等内容。季考核在月考核基础上，增加金融支持项目建设、发展绿色金融等内容。

三、量化考核指标

（一）信贷投放基础指标（50 分）

1. 当月贷款新增额（10 分）。金融机构当月贷款新增额排名第一得 10 分，每低一个位次减少 1 分。

2. 贷款同比增速（20 分）。金融机构贷款同比增速减去全市本系统贷款同比增速，排名第一得 20 分，每低一个位次减少

1 分。

3. 新增存贷比（10 分）。金融机构在辖区新增存贷比排名第一得 10 分，每低一个位次减少 1 分。农业发展银行此项得平均分，邮储银行代理机构新增存款不纳入新增存贷比计算。

4. 中长期贷款新增额（10 分）。中长期贷款包括个人中长期贷款及单位中长期贷款，金融机构在辖区新增中长期贷款额排名第一得 10 分，每低一个位次减少 1 分。

考核单位：人行潢川县支行

（二）优化营商环境指标（20 分）

1.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10 分）。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减去全市本系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排名第一得 10 分，每低一个位次减少 1 分。

2. 银企对接成效（10 分）。金融机构当月每成功举办一次银企对接会（参与对接企业家数不少于 5 家），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通过银企对接会每成功授信 1000 万元，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考核单位：人行潢川县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支持项目建设（20 分）

1. 新增项目授信金额（10 分）。金融机构在新增项目贷款授信额每 5000 万元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

2. 项目贷款实际新增额（10 分）。金融机构当年项目贷款

新增额每 5000 万元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

考核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

（四）发展绿色金融（10 分）

金融机构当年绿色金融贷款新增额排名第一得 10 分，每低一个位次减少 1 分。

考核单位：人行潢川县支行

（五）附加指标（10 分）

1. 加分标准（5 分）。股权融资、融资租赁、债转股、发债、基金、不良贷款核销、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型融资业务当年每增加 0.5 亿元加 0.5 分；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加 1 分；工作机制创新（主要指改进信贷管理制度，降低准入门槛、优化业务条线）加 1 分；信贷产品创新（主要指丰富产品品种，完善抵押担保方式创新，探索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和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加 1 分；服务模式创新（主要指简化贷款手续、提高服务效率、提高贷款获得的便利性）加 1 分。

2. 减分标准（5 分）。凡在廉政建设、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以及其他有损潢川金融业良性发展形象的行为；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不相符合等行为；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盲目抽贷、断贷行为；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等行为均扣 1 分。

四、量化考核结果运用

（一）量化考核结果逐月通报，对连续两个月考核排名后二位且工作成绩较差的单位，由人行潢川县支行会同县金融服务中心对其约谈。

（二）县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政银对接座谈会”，季度考核前二名单位做经验介绍，每季度考核通报行文至各金融机构上级行，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后二位且工作成绩较差的单位，由县政府对其约谈。

（三）四个季度量化考核得分分别按 30%、30%、20%、20% 折算，年度考核排名前三位的单位，县政府授予“金融支持潢川县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对该单位和班子成员进行表彰奖励。

（四）对全年考核排名前三名的单位，参照新增贷款规模档次，考虑财政性资金存放。县金融服务中心报请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考评结果兑现。

五、附则

（一）本办法操作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如政策性因素等，严重影响该机构分值的，由县金融服务中心会同人行潢川县支行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研究审定。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潢川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标准和办法（试行）》（潢政办〔2020〕11号）文件即行废止。

附件：潢川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量化考核统计表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

潢川县 2022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量化考核得分表

考核时点：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信贷投放基础指标（50 分）						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指标（20 分）				支持重大项目融资（20 分）				绿色金融（10 分）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单独加分项）	附加指标（单独加分）	合计得分	
	各项贷款（30 分）			新增存贷比（10 分）			普惠小微贷款“增量”（10 分）		银企对接宣传（10 分）		项目类贷款（20 分）		绿色信贷支持（10 分）							
	较年初新增额	得分	同比增速	全市本机构增速	得分	期末数	得分	较年初新增额	得分	全市本机构增速	得分	当年对接场次	得分	当年授信金额	得分	较年初新增项目授信金额				得分
农业银行																				
农发行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潢川农商银行																				
中原银行																				
建设银行																				
邮储银行																				
珠江村镇银行																				
民生银行																				

填表说明：1. 本表月度考核总分为 70 分，季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2. 除“银企对接宣传”和“项目类贷款”指标外，表中其余 6 项明细指标，考核排名第一位的银行获得该项满分，每低一个位次便减 1 分，以此类推；3. “银企对接宣传当月对接场次”所统计的范围仅包括至少 5 家以上企业参加的融资宣讲和金融知识普及宣传，不包括企业贷前调查、入企走访等日常性活动。